

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YT

采 购 人：安顺无线电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06-25

# 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GC-2025-006

项目名称: 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5YT

预算金额(元): 324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32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采购二类移动监测站1套(含装载平台)。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2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 标项1: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半年内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前半年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声明，格式见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注：本项目除装载平台(车辆)的预算40万元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其余预算284万元中，30%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60%，供应商应严格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3. 其他事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顺无线电管理局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中华东路102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33529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18号金阳烈变国际广场（A）1单元7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胡应恒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2265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应恒

联系方式：0851-85226513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采购二类移动监测站1套（含装载平台）。

| 序号 | 报价名称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报价单位 | 报价形式说明 |
|----|-------|------|------------|------|--------|
| 1  | 投标总报价 | 金额报价 | 3240000.00 | 元    |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YT

##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采购二类移动监测站1套（含装载平台）。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交货时间(日历天) | 交货地点 |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签名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YT  
项目名称：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采购二类移动监测站1套（含装载平台）。

####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YT001  
标包名称：采购二类移动监测站1套（含装载平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采购二类移动监测站1套（含装载平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240000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资格性审查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半年内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前半年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声明，格式见后）；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               |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② |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      |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符合性审查 | 1  | 满足全部商务条款        | 满足全部商务要求  |      |
|       | 2  | 报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
|       | 3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4  | 其他要求            |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      |
| 商务评审  | 1  | 投标供应商综合能力       | <p>1、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p> <p>3、投标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项目经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证书（需提供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8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 8.00 |
|       |    |                 |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2  | 业绩     |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线电二类移动监测站及以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累计得10分。投标供应商每份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标通知书；</li> <li>2、业绩合同封面和签署页；</li> <li>3、项目验收报告。</li> </ol> <p>（同一个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下的多个项目算一个有效业绩）。</p> | 10.00 |
|      | 3  | 质保期    | <p>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2年质保期不得分，承诺3年质保期得2分，承诺4年及以上质保期得3分。</p>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 3.00  |
| 技术评审 | 1  | 采购需求响应 | <p>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技术要求”的得32分；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4分；未标注“★”的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投标文件技术资料不清晰、内容前后不一致，一项扣1分；总分32分，扣完为止。</p>  | 32.00 |
|      | 2  | 技术成熟度  | <p>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监测测向系统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提供的报告满足以下两项要求的得2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以下要求的得0分。检验（测试）报告要满足以下两项要求（须提供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在报告中显著标识出相关检测</p>  | 4.00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p>指标)：</p> <p>①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测试)报告；</p> <p>②检测(测试)报告应按GBT34089-2017《VHF/UHF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测试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测向灵敏度、测向精度、测向时效、同频信号分离个数、最小同频信号分辨角度等。</p> <p>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p>(1) 监测测向接收机的检验(测试)报告，提供的报告满足以下三项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以下要求的得0分。</p> <p>(2) 监测接收机的检验(测试)报告，提供的报告满足以下三项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以下要求的得0分。</p> <p>注：检验(测试)报告要满足以下三项要求</p> <p>(须提供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在报告中显著标识出相关检测指标)：</p> <p>①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测试)报告；</p> <p>②检验(测试)报告设备型号须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测试指标达到招标指标要求；</p> <p>③检验(测试)报告应按GBT32401-2015《VHF/UHF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检测项目须至少包含接收机解调灵敏度、噪声系数、中频镜频抑制比、相位噪声、输入二阶截点、输入三阶截点、扫描速度等相关测试参数和指标。</p>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3  | 联网能力 | <p>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原子化服务封装能力，提供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出具的无线电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原子服务接入能力检测报告（设备操作服务），报告测试项包括《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中的33项内容（包含stream和FTP两种模式）；</p> <p>投标供应商提供测试内容至少包括33个测试项，得3分；提供少于33个测试项，得0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测试）报告。</p> | 3.00 |
|      | 4  | 改车方案 | <p>根据投标人的车辆改装方案，从改车设计效果图、设备天线布局、电源设计、电磁兼容设计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方案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准确清晰，描述合理、详细、内容高于建设需求的得2分；</p> <p>(2) 方案基本满足建设需求，相对完善的得1分；</p> <p>(3) 未提供的本项为0分。</p>  | 2.00 |
|      |    |      |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5  | 电磁环境测试系统方案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所投电磁环境测试系统提供详细设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号分析设备、电磁环境测试控制设备（伺服单元）、天线、测试控制终端、应用软件（电磁环境参数计算、开展不同频段电磁环境测试任务）、自动化测试、报告生成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 方案设计合理、详细、完整、满足使用需求的得2分；</p> <p>(2) 方案设计较合理、较完善，基本满足使用需求的得1分；</p> <p>(3) 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p>  | 2.00 |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p>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供货及安装方案、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和人员配置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实施管理（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测试方案、人员配置及分工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详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2、方案条款完善详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3、方案完整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p> <p>4、方案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1分；</p> <p>5、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 4.00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范围、售后维护方案、维护保养措施、故障处理机制、详细的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售后人员配置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技术培训专家、产品操作说明及技术参数等。根据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详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2、方案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1分；</p> <p>3、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 2.00  |
| 政策性加分评审 | 1  | 少数民族加分 |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 3.00  |
|         | 2  | 节能环保加分 |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 2.00  |
| 报价评审    | 1  | 报价评审   | 报价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满足采购文件  | 30.00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p>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p> <p>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p> <p>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成本分析资料；②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验收报告（如有）及合同产品的购置发票；③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3、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行下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投标人的报价价格超过最高限价、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p>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p>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对小、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进行标注说明，且货物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1     | 报价部分      |
| 1.1   | 投标函       |
| 1.2   | 开标一览表     |
| 1.2.1 | 开标一览表（自导） |
| 2     | 投标文件递交端口  |

###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采购人：安顺无线电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           |       |
|-----------|-------|
| 投标总报价（含税） | 投标有效期 |
|           |       |
| 备注：       |       |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安顺无线电管理局

## 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采购文件

(2025年6月)

|        |                                    |       |               |
|--------|------------------------------------|-------|---------------|
| 项目序列号： | P52000020250005YT                  |       |               |
| 项目名称：  | 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采购类别： | 货物            |
| 项目编号：  | GZGC-2025-006                      |       |               |
| 采购人：   | 安顺无线电管理局                           |       |               |
| 详细地址：  |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中华东路102号                  |       |               |
| 联系人：   | 王先生                                | 联系电话： | 0851-33529958 |
| 代理机构：  | 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18号金阳烈变国际广场(A)1单元7层 |       |               |
| 联系人：   | 胡应恒                                | 联系电话： | 0851-85226513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 1  |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 2  |
| 第二节 采购要求 .....           | 3  |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 3  |
| 第二章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 5  |
| 第一节 采购技术要求 .....         | 5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 41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44 |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 44 |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 44 |
| 第三节 废标条款 .....           | 51 |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          | 51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 53 |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 53 |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 53 |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 54 |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 54 |
|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        | 55 |
| 第六节 评标 .....             | 57 |
|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         | 60 |
|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 61 |
|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 | 62 |
|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        | 63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6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65 |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 65 |
|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         | 66 |
|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67 |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二类移动监测站1套（含1辆装载平台），部署在安顺市。指标功能不低于《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规定的二类移动监测站指标和功能要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监测测向系统、信号分析系统、专用监测系统，电磁环境测试系统、装载平台（车辆）及其他配套系统设施等。能够通过原子服务接入贵州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监测网内设施设备联合调度。系统要求对复杂环境的适应性，具有高分辨率、高准确度、高灵敏度的特点，具有在城市复杂电磁环境下快速移动监测定位和干扰查找的能力，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二、采购预算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 项目采购预算为叁佰贰拾肆万元整（¥ 3240000.00 元）。
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人民币）为叁佰贰拾肆万元整（¥ 3240000.00 元）。

###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 四、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五、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安顺无线电管理局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中华东路102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 系 电 话：0851-33529958

### 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18号金阳烈变国际广场（A）1

单元7层联系人： 胡应恒联系电话： 0851-85226513

## 七、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处监督电话： 0851-86892180详细地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3 层

## 第二节 采购要求

##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货物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货物。

##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 一、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半年内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前半年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声明，格式见后）；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特殊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注：本项目除装载平台（车辆）的预算40万元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其余预算284万元中，30%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60%，供应商应严格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

## 第二章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二类移动监测站1套（含1辆装载平台），部署在安顺市。指标功能不低于《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规定的二类移动监测站指标和功能要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监测测向系统、信号分析系统、专用监测系统，电磁环境测试系统、装载平台（车辆）及其他配套系统设施等。能够通过原子服务接入贵州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监测网内设施设备联合调度。系统要求对复杂环境的适应性，具有高分辨率、高准确度、高灵敏度的特点，具有在城市复杂电磁环境下快速移动监测定位和干扰查找的能力。

#### 二、技术要求

##### 1、监测系统指标

(1) 监测频率范围：10kHz~18GHz；

(2) 监测灵敏度： $\leq 15\text{dB } \mu\text{V/m}$ （20~3000MHz）；

$\leq 20\text{dB } \mu\text{V/m}$ （3~8GHz）；

$\leq 25\text{dB } \mu\text{V/m}$ （8~18GHz）。

(3) 调制测量能力：AM、FM、CW、PM、ASK、FSK、PSK、MSK、DPSK、QPSK、16PSK、DQPSK、16QAM、32QAM、64QAM 调制方式的识别（需集成商软件配合实现）。

(4) ITU 测量：模拟调制测量以及带宽和信道功率测量。可以根据 ITU 频谱监测手册同时测量信号的调制参数，包括调幅、调频和调相信号的调制深度、频率偏差和相位偏差（需集成商软件配合实现）。

##### 2、短波监测接收机指标

- (1) 频率范围不低于：10kHz~45MHz；
- (2) 频率分辨率：最小 1Hz；
- (3) 衰减器：0~21dB，可调，步进 3dB；
- (4) 噪声系数：14dB（前放关闭），10dB（前放开启）；
- (5) 工作方式：AM，AMS，LSB，USB，DSB，ISB，CW，FMN，FSK，UDM；
- (6) IP3：≥30dBm（前放关闭）；
- (7) 无杂散动态范围（SFDR）：≥107dB（前放关闭）；
- (8) RSSI 灵敏度：≤-140dBm；
- (9) 录音处理带宽：20kHz~4MHz（24 档选择）；
- (10) 调谐精度：0.5ppm @25℃；
- (11) 接口：USB2.0；
- (12) 工作温度：0℃~+50℃；
- (13) 重量：不大于 0.5kg；
- (14) 射频直接采样、数字下变频（DDC）。

### 3、超短波/微波监测接收机指标

- (1) ★监测频率范围：20MHz~18GHz（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或 CMA 标志的测试报告证明）；
- (2) 频率准确度：≤ $1 \times 10^{-7}$ ；
- (3) 监测灵敏度：≤-105dBm（分辨率带宽 25kHz）；

- (4) 电平测量误差： $\leq 1\text{dB}$ ;
- (5) ★实时中频带宽： $\geq 125\text{MHz}$ （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或 CMA 标志的测试报告证明）;
- (6) 二阶截断点： $\geq 50\text{dBm}$ ;
- (7) 三阶截断点： $\geq 10\text{dBm}$ ;
- (8) 扫描速度： $\geq 100\text{GHz/s}$ （分辨率带宽  $25\text{kHz}$ ）;
- (9) 中频/镜像抑制： $\geq 100\text{dB}$ （ $20\text{MHz}\sim 18\text{GHz}$ ）;
- (10) 噪声系数： $\leq 12\text{dB}$ （ $20\text{MHz}\sim 6000\text{MHz}$ ），  
 $\leq 14\text{dB}$ （ $6\text{GHz}\sim 18\text{GHz}$ ）;
- (11) 100% POI（截获概率）： $\leq 0.75\ \mu\text{s}$ ;
- (12) 相位噪声： $\leq -110\text{dBc/Hz}@10\text{kHz}$ （ $f_c=1\text{GHz}$ ）;
- (13) 解调灵敏度： $-110\text{dBm}$ （ $20\text{MHz}\sim 18\text{GHz}$ ）（FM:带宽  $15\ \text{kHz}$ ，SINAD  $20\ \text{dB}$ ，调制音频  $1\ \text{kHz}$ ，调制频偏  $5\ \text{kHz}$ ）;
- (14) 解调方式：AM、FM、PM、CW、LSB、USB、ISB、pulse、IQ;
- (15) ★解调带宽：  
10/30/50/100/150/300/600Hz, 1/1.5/2.1/2.4/2.7/3.1/4/4.8/6/8.333/9/12/15/  
25/30/50/75/120/150/250/300/500/800kHz, 1/1.25/1.5/2/5/8/10/12.5/15/20/40/80  
/125MHz;
- (16) ★FFT 检波器：包括自动峰值、正峰值、负峰值、均值、均方根和采样模式，同时显示不少于三条采用不同 FFT 检波器的频谱迹线;
- (17) 电平检波器：包括快速、均值、均方根、峰值、准峰值模式，同时显示不少

于三个电平值结果；

(18) 频谱回溯：提供历史频谱监测数据回溯功能，满足对瞬态、跳频信号的测量需求，最小步进为 1 微秒；

(19) 静噪：不少于 $-30\text{dB } \mu\text{V} \sim +120\text{dB } \mu\text{V}$ ；

(20) 衰减器：衰减器最大值 40dB，可手动按照 1dB 步进调节至任意衰减值，支持自动衰减模式，设备能够根据输入信号的强弱自动选择合适的衰减值大小；

(21) 输入选择：预选器部分需由跟踪滤波器和带通滤波器组成；

(22) 测向扩展：支持设备内部进行测向功能扩展，升级后可配合测向天线实现相关干涉仪体制测向功能；

(23) RF 输入阻抗： $50\ \Omega$ ；

(24) RF 输入驻波比： $\leq 2.5$ ；

(25) 天线切换：内部集成天线切换矩阵（分频段 VHF/UHF/SHF），提供不少于 5 个天线接口；

(26) 重量：不大于 20kg；

(27) 尺寸：宽不高于 19 英寸，高不高于 4U；

(28) 控制接口：为与现有监测设备及系统充分兼容，方便进行系统集成和开发，设备必须支持 SCPI 命令。

#### 4、监测天线

(1) 短波监测天线

工作频率：20kHz~30MHz；

电源电压：12V DC，通过同轴电缆供电；

输入阻抗：50  $\Omega$ ；

工作温度：-20 $^{\circ}\text{C}$ ~+80 $^{\circ}\text{C}$ ；

天线全长：不大于 1400mm；

重量：不大于 0.6kg。

## (2) 超短波/微波监测天线

频率范围：20MHz~18GHz；

可采用一体式监测天线，或分段式监测天线：20MHz~8GHz，8GHz~18GHz；

极化方式：垂直极化；

有源/无源：有源无源可切换；

有源增益：>5dBi (1GHz~8GHz)，>9dBi (8GHz~18GHz)；

输入阻抗：50  $\Omega$ ；

驻波比：<2.5（典型值）。

## 5、测向系统指标

(1) 测向频率范围：20MHz~18GHz（垂直极化），

40MHz~1.3GHz（水平极化）；

(2) 实时测向带宽： $\geq$ 80MHz；

(3) ★测向体制：20MHz~8GHz 支持空间谱估计和相关干涉仪测向双体制；8GHz~18GHz 支持双通道相关干涉仪测向体制；

(4) 空间谱测向通道数：9；

(5) 系统测向准确度:

$\leq 2^\circ$  RMS (30~3000MHz, R. M. S, 无反射环境, 典型值),

$\leq 3^\circ$  RMS (3GHz~6GHz, R. M. S, 无反射环境, 典型值),

$\leq 5^\circ$  RMS (6GHz~18GHz, R. M. S, 无反射环境, 典型值);

(6) 系统测向灵敏度: 带宽 1kHz, 低噪声模式

$\leq 15\text{dB } \mu\text{V/m}$  (30MHz~3000MHz, 典型值),

$\leq 20\text{dB } \mu\text{V/m}$  (3GHz~6GHz, 典型值),

$\leq 25\text{dB } \mu\text{V/m}$  (6GHz~18GHz, 典型值);

(7) 两个非相干信号测向分辨率 ( $D/\lambda > 1$ ):  $\leq 20^\circ$  (空间谱估计);

(8) 两个相干信号测向分辨率 ( $D/\lambda > 1$ ):  $\leq 20^\circ$  (空间谱估计);

(9) 非相干测向来波数目 ( $D/\lambda > 1$ ):  $\geq 5$  (空间谱估计);

(10) 相干测向来波数目 ( $D/\lambda > 1$ ):  $\geq 2$  (空间谱估计);

(11) 测向时效: 30~8000MHz,  $\leq 0.5\text{ms}$ ; 8~18GHz,  $\leq 2\text{ms}$ 。

## 6、测向接收机指标

(1) 频率范围: 20MHz~18GHz;

(2) 频率分辨率:  $\leq 1\text{Hz}$ ;

(3) 频率精确度:  $\leq 1 \times 10^{-7}$ ;

(4) 本振相位噪声:  $\leq -120\text{dBc/Hz}@10\text{kHz}$  ( $f_c=1\text{GHz}$ );

(5) 实时中频带宽:  $\geq 80\text{MHz}$ ;

- (6) 二阶截断点： $\geq 60\text{dBm}$ （低失真模式）；
- (7) 三阶截断点： $\geq 20\text{dBm}$ （低失真模式）；
- (8) 镜频抑制： $\geq 100\text{dB}$ ；
- (9) 中频抑制： $\geq 100\text{dB}$ ；
- (10) 噪声系数： $\leq 12\text{dB}$ （ $20\text{MHz}\sim 18\text{GHz}$ ）；
- (11) 解调方式：AM、FM、CW、ASK、PSK、DPSK、QAM、FSK、MSK 等；
- (12) 扫描速度： $\geq 100\text{GHz/s}$ ；
- (13) 输出：可通过 LAN 口输出中频、数字 I/Q 等；
- (14) ★测向接收机在不测向时可作为监测通道使用。

## 7、九通道测向天线

- (1) 测向频率范围： $20\text{MHz}\sim 18\text{GHz}$ （垂直极化），  
 $40\text{MHz}\sim 1.3\text{GHz}$ （水平极化）；
- (2) 测向天线一体化设计，不支持多天线组合方式；
- (3) 采用九振子天线阵， $20\text{MHz}\sim 8\text{GHz}$ （垂直极化）支持有源/无源切换； $8\text{GHz}\sim 18\text{GHz}$ （垂直极化）有源； $40\text{MHz}\sim 1.3\text{GHz}$ （水平极化）支持有源/无源切换；
- (4) 阻抗： $50\Omega$ ；
- (5) 驻波比： $\leq 2.5$ （典型值）；
- (6) 重量：不大于  $40\text{kg}$ 。

## 8、信号分析系统

## (1) 信号分析通道参数

频率范围：20MHz~8GHz；

频率分辨率：1Hz；

频率准确度： $\leq 1 \times 10^{-7}$ ；

二阶截点： $\geq 60\text{dBm}$ ；

三阶截点： $\geq 20\text{dBm}$ ；

★实时中频带宽： $\geq 40\text{ MHz}$ ；

中频抑制： $\geq 95\text{dB}$ ；

镜频抑制： $\geq 95\text{dB}$ ；

监测灵敏度： $\leq -110\text{dBm}$ ；

全景扫描速度： $\geq 100\text{GHz/s}$  (RBW=25kHz)；

相位噪声： $\leq -110\text{dBc/Hz@10kHz}$  (f=1GHz 处)；

根据不同任务环境，实现快速部署、一机多用的目标，可辅助车载监测测向系统实现对稳态信号的监测分析。

具有全景扫描、数字荧光谱、ITU 测量、时域、频域、码域、调制域等多维度特征分析测量等功能，结合相应配套定向监测天线实现干扰信号的逼近查找和提高信号分析能力。

稳态信号特征分析：可同时显示最大中频带宽的全景频谱和窄带测量频谱。可任意选择全景频谱中的某个窄带信号进行实时窄带分析，包括 ITU 测量、模式识别和解调制码监听。实时展示信号的频谱图、电平图以及幅频图、幅相图、差分幅相图、平方谱、四次方谱和八次方谱等特征图谱，深度还原目标信号特征。

短时信号捕获分析：支持对短时信号进行时域、频域捕获分析，显示瞬时频率、瞬时幅度、瞬时相位和多次方谱特征。支持对 LoRa、蓝牙、飞机通信 ACARS 信号进行捕获和解码。支持对短时脉冲信号进行时隙特征测量分析，包括周期、脉宽精确测量等。

跳频信号测量分析：对脉冲和跳频信号的脉宽、周期等参数进行精确测量分析。显示跳频信号的跳频集规律。

中频 IQ 流盘与回放：支持不小于 40MHz 带宽的连续 IQ 存储（带宽在 40MHz 内多档可选），支持事后带内任意信号的重现分析，包括 ITU 参数测量、模式识别、信号解调监听。

## （2）定向监测天线技术指标

频率范围：20MHz~8GHz，可分段实现；

输入阻抗：50Ω；

驻波比：≤2.5；

可无源和有源模式切换；

手持天线配备收纳箱，用于天线安放及携带；

总重量(天线+收纳包装箱)：≤8kg。

## 9、考试保障指标

接收部分利用超短波/微波监测接收机

（1）发射频率范围：100MHz~1.5GHz；

（2）发射功率：≥15W（输出功率可调）；

（3）解调灵敏度：≤-100dBm；

（4）频率准确度：≤ $5 \times 10^{-7}$ ；

(5) 天线指标：

工作频率：100MHz~1.5GHz；

极化方式：垂直极化；

方向图：全向；

阻抗： $\leq 50$  欧姆；

增益：最大值 3dBi；

天线接口：N 型。

## 10、电磁环境测试系统

(1) 手持式信号分析仪

频率范围：10kHz~43.5GHz；

前端衰减器：不低于 0~40dB，5dB 步进；

前置放大器增益： $\geq +14$ dB；

实时分析带宽： $\geq 100$ MHz；

RBW 带宽：10Hz~5MHz，按 1/3/10 序列设置；

RBW 选择性（-60dB/-3dB）： $\leq 4:1$ ；

绝对幅度精度： $\leq \pm 0.20$ dB（典型值，f=18GHz，前放关）；

显示平均噪声电平（DANL）：

$\leq -160$ dBm（典型值，1MHz~13GHz，前放开）；

$\leq -150$ dBm（典型值，13GHz~43.5GHz，前放开）；

相位噪声： $\leq -115\text{dBc/Hz}@10\text{kHz}$  ( $f=1\text{GHz}$ );

检波方式：正态、峰值、负峰值、采样、均值;

AM/FM 信号解调功能，可监听伴音，测量调制深度、频偏、调制速率、总失真系数等信号指标;

功率测量功能，可测量全工作频率信号绝对或相对功率;

绝对功率测量精度 $\leq 0.20\text{dB}$  (典型值);

支持后期升级跟踪信号源、频谱监测干扰分析、2G/3G/4G/5G NR 测量解调分析，电磁辐射测试、干扰定位、数字信号解调、窄带集群专网监听等功能;

内置 GNSS 接收机;

重量： $\leq 2.8\text{kg}$ ;

存储容量： $\geq 4\text{GB}$ ;

工作时间： $\geq 3.5$  小时。

## (2) 电磁环境测试控制设备 (伺服单元)

频率范围： $10\text{kHz}\sim 40\text{GHz}$ ;

水平旋转角度： $\geq 360^\circ$ ;

水平调整精度： $0.5^\circ$ ;

俯仰角度调节范围：不低于 $-10\sim 90^\circ$ ;

垂直调整精度： $1^\circ$ ;

含电子罗盘，GNSS 接收机，支持自动寻找真北;

含低噪声放大器以及滤波器组件;

1GHz~18GHz 低噪放增益 $\geq 40$ dB，噪声系数 $\leq 3$ dB，

18GHz~26.5GHz 低噪放增益 $\geq 45$ dB，噪声系数 $\leq 3$ dB，

26.5GHz~40GHz 低噪放增益 $\geq 45$ dB，噪声系数 $\leq 3$ dB，

300MHz~1.5GHz 滤波器通带插损 $\leq 3$ dB，

1.5GHz~3GHz 滤波器通带插损 $\leq 3.5$ dB，

3GHz~18GHz 滤波器通带插损 $\leq 1.5$ dB；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圆柱形防风外形；

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不低于 3 小时；

支持车载和便携三脚架两种安装形式。

### (3) 对数周期天线

频率范围：30MHz~3GHz；

增益：-12dBi~7dBi；

极化方式：线极化；

阻抗：50 $\Omega$ ；

驻波比： $\leq 2$ 。

### (4) 喇叭天线一

频率范围：1GHz~18GHz；

增益：4dBi~16dBi；

极化方式：线极化；

阻抗：50 Ω；

驻波比：≤2。

(5) 喇叭天线二

频率范围：15GHz~40GHz；

增益：13dBi~20dBi；

极化方式：线极化；

阻抗：50 Ω；

驻波比：≤2。

(6) 便携式控制终端指标

CPU：主频不低于 2.7GHz，8 核 16 线程；

内存：16GB 高速内存；

硬盘：512GB 固态硬盘；

屏幕：14 英寸。

## 11、装载平台（车辆）

MPV 商务车型；

能源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前后双电机；

驱动形式：四驱；

尺寸：车长≥5200mm，车宽≥2000mm，车高≤1940mm；

发动机符合国六标准，排量≥1900mL，最大功率转速≥4500rpm，最大扭矩≥260N.m，

最大功率 $\geq 120\text{kW}$ ;

轴距 $\geq 3200\text{mm}$ ;

油箱容积 $\geq 55\text{L}$ ;

整备质量 $\geq 2300\text{kg}$ ;

满载质量 $\geq 2885\text{kg}$ ;

电池电量 $\geq 20\text{kWh}$ 。

### 三、系统功能

#### 1、监测功能

##### (1) 固定频率测向

系统提供固定频率测向功能，能够对单个频点进行测向定位，实时显示信号各项参数的值，并对测向方位角进行概率统计。

##### (2) 固定频率测量

可对指定频率的信号进行实时射频参数测量，参数测量结果符合 ITU-R 建议的相关参数（频率、频差、电平、场强、占用带宽、占用度、调制度等）的规范要求。测量过程中可实时显示信号中频频谱和电平流图，同时对监测信号进行实时监听录音。

##### (3) 频段扫描

对指定频段内信号按设定的参数进行扫描监测，识别频段内的合法已知信号和非法未知信号。扫描监测过程中可实时显示频段扫描数据（如瀑布图、时间电平关系图等），进行频段内监测数据统计，生成符合国家要求的报告。

##### (4) 离散扫描

对多个频率按设定的参数进行扫描监测，能够实时监测多个频点的情况，查看各频

点信号的强弱、占用度等信息。

#### (5) 数字全景扫描

对全频段范围内信号进行宽带数字全景扫描监测，实时测量各频率信号电平、场强等参数。

测向通道在不测向时，能实现固定频率测量、频段扫描等频谱监测工作。

#### (6) 具备开路电视监测功能。

(7) 系统具备独立的监测通道和测向通道，监测任务与测向任务可同时工作，并满足实时多任务功能。

## 2、测向定位功能

### (1) 频点测向

对单个或多个频点进行测向，显示实时示向度、示向度概率统计、示向质量、实时电平、电平曲线、实时频谱、瀑布图。

多个频点，能够对每个信号设置驻留时间。

支持对每个频点的示向度进行统计。

能够对过去不少于 6 小时内出现过的干扰信号测向定位。

支持不少于 3 个同频信号测向。

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示向线。

支持用户设定门限对测向结果进行过滤。

支持对信号进行解调，实时播放解调后的声音。

测量数据可以存储和回放。

## (2) 宽带测向

对一定带宽范围内的信号进行扫描，可以选择对应频点测向，显示实时示向度、示向度最优值、实时频谱、瀑布图。

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示向线。

支持用户设定门限对测向结果进行过滤。

测量数据可以存储和回放。

## (3) 车辆测向动态定位功能

支持车辆实时测向定位，根据多次测向结果，判断发射信号的位置。并在地图上显示结果热力图。

## 3、信号分析功能

具备模拟和数字信号识别能力，可实现时域、频域、调制域同步分析能力，具有多窗口展示频谱图、瀑布图、时域图、星座图、IQ分析图、矢量误差图、相位误差图等。

对常见的模拟和数字信号进行识别和解调分析，支持的信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CW、AM、FM、SSB(LSB/USB)、2ASK、2FSK、4FSK、8FSK、MSK(GMSK)、BPSK、QPSK、OQPSK、 $\pi/4$ DQPSK、8PSK、16PSK、16APSK、32APSK、8QAM、16QAM、32QAM、64QAM、128QAM、256QAM。

## 4、数字对讲/集群监测

具备 DMR/dPMR/NXDN/C4FM/TETRA（非加密）/PDT（非加密）制式数字对讲机及数字集群信号解调功能，在频谱分析的同时进行语音侦听和解析短信内容。

## 5、公众移动基站监测

具备移动通信信号接收和解码能力，能够对指定区域，通过电子地图展示出公众移动通信频率的使用及信号分布情况，掌握不同运营商、不同网络制式（2G/3G/4G/5G）

基站的情况，如类别、制式、频率、运营商、信道号、场强、基站识别码、蜂窝小区号、位置区域码等。

## 6、广播电视声音及图像信号监测

具有对国内主流 DTMB/DVB-T 等信号信道分析及解调功能，广播电视声音及图像信号监测，声音转文字提取以及对关键字的识别和告警。

## 7、航空 ADS-B 信号监测

以列表的方式实时显示航班信息，选择航班可以显示飞行轨迹（包含高度、速度、时间、经纬度信息等详细信息）。同时系统支持航班查询功能。

系统可以根据时间完成导航状态完整性类别展示。

系统可通过时间范围、高度范围、区域查询航线并进行异常分析给出异常状态网络统计。

同时系统可支持离线分析，导入航空数据自动分析，给出干扰定位、事件列表、干扰统计。干扰定位可指定区域进行查询，给出区域内的定位点和热力图。选择事件列表中 1 个或多个事件可在地图上绘制事件位置，多个事件显示支持聚合显示。干扰统计可持续时间统计、高度统计、机场统计、年统计、高层分布等功能。

## 8、考试保障

支持调制方式：FM/AM/2FSK/LORA。

支持作弊器材类别：云系列/Sunlips/RS2009/TK 系列。

支持 2FSK/LORA 作弊信号任意频点解析。

支持 DMR 数字中继台激活功能。

具备数传信号警示压制能力：支持常见的 RS2009、云系列、sunlips、TK (F6/F6+/F10) 等考试作弊数传器材的警示能力，具备删除，锁定，填充等功能。

具备未知信号的处理功能，对于不能解析的可疑信号，可以进行信号的 IQ 数据录制，方便后续分析。

具备自动生成考场保障报告功能。

配备可搬移压制设备（含天线）。

## 9、电磁环境测量

电磁环境测量系统及应用软件应遵循如下检测标准：

GB 6364-2013《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

MH/T 4046-2017《民用机场与地面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测试规范》；

GB 13615-2009《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GB/T 13616-2009《数字微波接力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GB/T 13619-2009《数字微波接力通信系统干扰计算方法》。

提供可自定义的宽频段范围内的电磁频谱测量与分析。可根据需要设定任意频段，选择不同的天线或同时多个天线进行测试。提供频谱测量功能、信号测量分析功能、频点/段占用测试功能、瀑布图分析功能、信号搜索与判决等功能。能根据测试频段（频点）自动或手动输入获取天线增益、低噪声放大器、馈线损耗等器件的主要参数用于测试结果计算。系统可自动寻找并转动天线至真北方向，并将真北方向作为水平角度的参考方向。系统可以支持在用户设定的时间段自动进行用户预先指定的电磁环境测试任务，实现无人值守自动测试。测试过程中系统伺服单元可支持水平同方向连续转动。

具备通用电磁环境、民用航空、微波接力站、气象雷达站、卫星地球站等业务电磁环境测试功能，具有标准配置规划，可以一键式自动完成测试，并生成测试报告。对于不同干扰测试项，自动测试软件需要提供合适的默认仪表参数设置（包括：参考电平、衰减、前放、幅度单位、分辨带宽、视频带宽、扫描时间、扫描点数、检波方式等），不需要进行任何仪表参数配置可直接选择测试，自动化测试过程中可显示实时、最大、

平均、测试底噪等曲线和瀑布图，软件自动执行测试流程完成测试而不需人工干预，并具有未完成项的续测功能。

应用软件具备微波站对地球站的干扰分析功能，通过输入地球站、卫星以及发射微波站的技术参数，可一键自动计算干扰方向真北角、干扰方向鉴别角、载波干扰比等参数，并可生成干扰分析报告。

应用软件可执行卫星地球站电磁环境业务功能的自动化测试，具备 L 波段、S 波段、C 波段、X 波段、Ku 波段等测试能力和地球站、卫星参数输入功能。

## 10、电子地图功能

支持互联网免费图源，支持用户从互联网下载地图后更新。

电子地图基础功能：缩放、漫游、测距、半径测量、鹰眼图等。

监测站状态显示：电子地图显示监测站位置、状态等信息，支持从电子地图触发测量任务等。支持信号路测功能、单北斗定位系统（跟踪灵敏度 $\leq -160\text{dBm}$ 、水平精度 $\leq 1.5$ 米、冷启动时间 $\leq 30\text{s}$ 、热启动时间 $\leq 2\text{s}$ ）。

## 11、台站库关联

支持台站库导入到本系统。在电子地图上显示台站基本信息，支持按照电子地图的比例进行聚合显示。

## 12、自动任务

支持用户设定自动任务，系统能自动执行用户设置的各种预定任务；自动任务在执行过程中，用户可对任务执行过程进行观察，而不打断任务的执行。

## 13、数据库管理

支持《超短波频段监测管理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正式版本。

监测和测向数据均可通过数据库进行存储和处理。

支持数据备份。

支持数据还原。

#### 14、遥控和联网

提供的核心监测测向硬件具有开放的底层协议和开放性接口，满足符合最新的《超短波监测管理服务接口规范》，以便招标方根据本次采购的硬件进行功能扩展或二次开发，并通过原子化服务接入贵州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

要求实用性强、稳定性高、兼容性好、测试数据准确、扩展能力强，可通过计算机网络控制、运行，组网方式灵活方便。

所有站点联网需要通过省无线电监测站原子化服务要求。

#### 四、系统配置

系统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保证系统完整性。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b>1. 监测测向系统</b> |             |  |    |    |
| 1.1              | 短波监测接收机     | 10kHz~45MHz  | 1  | 套  |
| 1.2              | 超短波/微波监测接收机 | 20MHz~18GHz  | 1  | 套  |
| 1.3              | 短波监测天线      | 20kHz~30MHz  | 1  | 套  |
| 1.4              | 超短波/微波监测天线  | 20MHz~18GHz  | 1  | 套  |
| 1.5              | 测向接收机       | 20MHz~18GHz  | 1  | 套  |
| 1.6              | 九通道测向天线     | (1) 频率范围 20MHz~18GHz (垂直极化),<br>40MHz~1.3GHz (水平极化);<br>(2) 20MHz~8GHz 支持九通道空间谱估计、<br>相关干涉仪测向体制; | 1  | 套  |

|                    |                                |  |   |   |
|--------------------|--------------------------------|--|---|---|
|                    |                                | (3)8GHz~18GHz 支持双通道相关干涉仪测向体制。  |   |   |
| 1.7                | 天线安装附件                         | 满足使用要求   | 1 | 套 |
| <b>2. 信号分析系统</b>   |                                |  |   |   |
| 2.1                | 信号分析通道参数                       | 频率范围：20MHz~8GHz  | 1 | 套 |
| 2.2                | 定向监测天线                         | 频率范围：20MHz~8GHz，可分段实现  | 1 | 套 |
| <b>3. 专用监测系统</b>   |                                |  |   |   |
| 3.1                | 数字对讲、公众通信、广播电视、航空 ADS-B 信号监测系统 | 实现数字对讲/集群监测功能、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监测解码功能、广播电视声音及图像信号监测功能、航空 ADS-B 信号监测功能。  | 1 | 套 |
| 3.2                | 考试保障设备（含天线）                    | <p>(1) 发射频率范围：100MHz~1.5GHz；</p> <p>(2) 天线指标：</p> <p>工作频率：100MHz~1.5GHz；</p> <p>极化方式：垂直极化；</p> <p>方向图：全向；</p> <p>阻抗：≤50 欧姆；</p> <p>增益：最大值 3dBi；</p> <p>天线接口：N 型。</p> | 1 | 套 |
| <b>4. 电磁环境测试系统</b> |                                |  |   |   |
| 4.1                | 手持式信号分析仪                       | 频率范围：10kHz~43.5GHz   | 1 | 套 |
| 4.2                | 电磁环境测试控制设备（伺服单元）               | 可自动寻北，支持水平方位 360° 旋转，内置低噪声放大器以及滤波器组件   | 1 | 套 |

|                     |            |  |   |   |
|---------------------|------------|--|---|---|
| 4.3                 | 对数周期天线     | 频率范围 30MHz~3GHz  | 1 | 套 |
| 4.4                 | 喇叭天线一      | 频率范围 1GHz~18GHz  | 1 | 套 |
| 4.5                 | 喇叭天线二      | 频率范围 15GHz~40GHz   | 1 | 套 |
| 4.6                 | 便携式控制终端    | CPU: 主频不低于 2.7GHz, 8 核 16 线程, 内存: 16GB, 硬盘: 512GB 固态硬盘, 尺寸: 14 寸   | 1 | 套 |
| 4.7                 | 配套附件       | 配套电缆、三脚架等, 含转接头、运输箱  | 1 | 套 |
| <b>5. 装载平台 (车辆)</b> |            |  |   |   |
| 5.1                 | 装载平台       | 车长 $\geq 5200\text{mm}$ , 车宽 $\geq 2000\text{mm}$ , 车高 $\leq 1940\text{mm}$ ; 轴距 $\geq 3200\text{mm}$ ; 排量 $\geq 1900\text{mL}$ , 发动机符合国六标准; 最大功率 $\geq 120\text{kW}$ ; 能源类型: 插电混动; 电池电量 $\geq 20\text{kWh}$ | 1 | 套 |
| <b>6. 应用软件</b>      |            |  |   |   |
| 6.1                 | 应用软件       | 满足监测测向、电磁环境测试、信号分析、考试保障、贵州省二维电子地图等功能   | 1 | 套 |
| <b>7. 车辆改装集成</b>    |            |  |   |   |
| 7.1                 | 车顶平台       | 满足使用要求   | 1 | 套 |
| 7.2                 | 电源管理模块     | 具备车载和市电两种工作方式, 满足设备供电要求。   | 1 | 套 |
| 7.3                 | 车辆改装       | 满足使用要求   | 1 | 项 |
| 7.4                 | 操作台        | 满足使用要求   | 1 | 套 |
| 7.5                 | 磷酸铁锂电池组    | 车辆正常启动情况下, 续航时长 8 小时以上   | 1 | 套 |
| <b>8. 配套附件</b>      |            |  |   |   |
| 8.1                 | 配套线缆       | 低衰减线缆, 包含射频馈线和测向控制线缆等  | 1 | 套 |
| 8.2                 | 灭火器        | 七氟丙烷灭火器  | 1 | 套 |
| 8.3                 | 电缆盘及户外移动电源 | 电缆盘: 30 米、50 米各一套;<br>户外移动电源 (满足使用需求的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容量 1500Wh, 输出功率 1500W, 充电方式: 交流充电、车充充电)   | 1 | 项 |

|      |                  |  |   |   |
|------|------------------|--|---|---|
| 8.4  | 设备机柜             | 满足使用要求   | 1 | 套 |
| 8.5  | 单北斗定位模块<br>(含天线) | 跟踪灵敏度 $\leq -160\text{dBm}$ 、水平精度 $\leq 1.5$ 米、<br>冷启动时间 $\leq 30\text{s}$ 、热启动时间 $\leq 2\text{s}$   | 1 | 套 |
| 8.6  | 电子罗盘             | 方向精度 $1^\circ$ ，分辨率 $0.1^\circ$ ，重复精度 $0.5$  | 1 | 套 |
| 8.7  | 工具箱              | 满足使用要求   | 1 | 套 |
| 8.8  | 操作终端             | CPU：主频不低于 $2.7\text{GHz}$ ，8核16线程，内存： $32\text{GB}$ ，硬盘： $1\text{TB}$ ，屏幕：不低于 $14$ 英寸，触控 $2.5\text{K}$ 高刷屏，含定制安装支架   | 2 | 套 |
| 8.9  | 车载系统综合管理控制箱      | 工控机：CPU:主频不低于 $2.7\text{GHz}$ ，8核16线程，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 $\geq 20\text{TB}$ ；<br>交换机：不低8口全千兆交换机；<br>路由器：支持三网4G/5G无线上网卡，带WIFI。   | 1 | 套 |
| 8.10 | 车辆公告             | 申请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车辆改装公告号   | 1 | 项 |
| 8.11 | 测试验证             | (1) 监测测向设备第三方测试（依据GB/T 34089-2017《VHF/UHF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GB-T 32401-2015《VHFUHF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br>(2) 整车电磁兼容第三方测试（依据GB 34660-2017《道路车辆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br>(3) 防雷测试（按照《无线电监测站雷电防护技术要求》（YD/T3285-2017）通过防雷测试）。 | 1 | 套 |

## 五、装载平台集成与改装

### 1、车辆集成要求

#### (1) 基本要求

根据工信部和公安部对于特种车辆集成的行业管理要求，车辆改装企业须具有相应的汽车改装资质（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信息查询网页截图；②相应工信部网上公告及附件对应信息；③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以及车辆改装企业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2) 特种车公告

申请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车辆改装公告号，车辆公告等由中标方负责，购置税由中标方提供相关材料配合采购方完成，费用由采购方负责。

#### (3) 监测测向设备测试验证

监测测向设备依据 GB/T 34089-2017《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GB-T 32401-2015《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通过第三方测试。

#### (4) 装载集成总体要求

车辆集成过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应遵循如下文件或标准：

《无线电管理特种车及装备配置要求》（国无办〔2012〕2号）；

QC/T934-2012《无线电监测车技术条件》；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A802-2019《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5) 通用要求

一般要求：经集成后的装载平台，使用性能不能降低原车辆/底盘的要求。

制动：沿坡度为 $25^{\circ}$ 的坡路上下行驶时，应能有效地实施制动。停车制动应能在 $20^{\circ}$ 的上坡和下坡的坚实路面上有效地保持。

侧坡操作：在坡度为 $10^{\circ}$ 的侧坡上应能操作和行驶，不出现停车、滑车或翻车等危险。

涉水：应具有良好的涉水能力，车下部的零部件应密封良好，不致因正常的涉水而灌入水或泥沙，造成损坏或永久性的影响。

车厢密封：门、窗关闭的条件下，应能承受与铅垂线成 $45^{\circ}$ 降雨量为 $5\text{mm}/\text{min}$ - $7\text{mm}/\text{min}$ 持续时间为1h的淋雨，车内和车壁内部不应该有渗水和漏水，驾驶室、工作室、接口窗及各孔口等处不应有漏水现象。

车辆布线：强弱电布线、仪器设备安装便于维护，同时要充分考虑电磁兼容，布线要用线槽方式，保证屏蔽效果和便于检修。

供电要求：装载用电要稳定、可靠，便于检查维护。

车辆集成后保证不低于原汽车的各项规定性能指标。满载时总载重量符合要求，车体各部位应做相应的防锈蚀处理。车厢内应有隔音、保温、防水、防尘、措施，并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所有车厢外接口均需进行防水处理。车顶应保持排水系统流畅，无任何积水。

天线、设备等备件的储纳收藏巧妙合理规范。

## （6）安全性

移动监测车应具备安全及保护措施，保证乘员的安全；凡危险部位均应加防护和隔离装置，并有明显的标志；使用环保安全材料，以减少对人体的伤害。

车辆在停止状态下使用时应具有良好的接地。

## （7）可靠性

车体集成完成后应进行整车性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测向效果测试、电子罗盘效果测试、供电系统测试、车辆承载测试、车辆行驶测试、车辆重心平衡测试、车辆淋雨测试、车辆振动测试等，并提交相应第三方测试报告。

## （8）材料选取

1) 原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具有无污染（包括：气味，辐射）、绿色环保、防静电、防火、防水、防腐蚀等特点。其中，胶水使用无苯胶，各项性能符合相应材料标准。集成完成后，依据现行的车内空气质量检测标准（如 GB/T 27630-2011、GB 50325-2010、HJ/T 400-2007 等），车内挥发性污染物的浓度限制应低于相关指标。

2) 车外螺钉、螺母、垫片等紧固件全部选用不锈钢材料，铆钉采用铝铆钉；车外金属材料，除有特殊要求可采用碳素钢镀锌外，其余均采用不锈钢或铝合金材料。

3) 车内材料均采用不锈钢或铝合金材料；车内其它材料以耐腐蚀钢、对应类别的铝合金等为主，并经镀锌钝化等工艺手段的表面处理。需焊接和喷涂防锈漆的金属件，也先进行镀锌钝化或导电氧化等处理。

## 2、集成性能要求

集成须遵循以下原则：

（1）集成部分结构及与车架连接的合理性保持不变。

（2）集成后质量分配的合理性、左右承载的均匀性符合底盘轴载要求。

(3) 集成后，整车总质量不超过允许的最大总质量，轴载质量不超过允许的最大轴载质量。

(4) 采用合理的配重和减震，集成后的车辆保持原有的动力性和全面的安全舒适性。

(5) 重心位置应尽可能低，但必须留有车轮弹跳高度所需的空間。

(6) 集成后车辆外形尺寸不超过限值，车辆后悬不超过标准限值。

(7) 集成后的车辆应保证原底盘的维修、保养方便性。

(8) 集成后的车辆满足国家现行法规要求。

(9) 所有操作都可以在设备或单元面板前面进行。

(10) 天线安装在车顶，车顶设计线缆口，做好必要的防水设计，控制连接线缆进入车内与机柜的控制单元连接，实现常规的监测测向功能以及广播监测等专项能力。

### 3、电源要求

#### (1) 供电设计

供电系统采用车载智能电源管理系统能为平台提供良好的电源管理支持。整个供电系统同时满足市电、磷酸铁锂电池组供电模式，其中供电优先级为：市电→车载电池。车载电池组能保障设备用电不低于 8 小时。

具备良好的交互功能，可以实时显示电源供电状态、电池充放电及容量、设备用电状态等信息，可分别控制监测设备电源通断。应能够实时提供过温、过流、设备故障等告警信息，查看电池容量及剩余使用时间信息。在电池供电状态下，低电量时应能够及时报警，提醒保存数据或是外接电源。

#### (2) 智能电源管理

电源系统具有外接市电限流功能，并且电流限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各个回路电流可根据内部智能算法进行统筹调节，达到最优的能量流通和功率控制效果。系统具有设置最大输入功率/电流限制功能，默认按普通家用交流插座电流2200W/10A设计(可根据需求调整大小)，从而限制用电功率，以避免系统输入电流过大引起电源端跳闸或线路损坏；系统会持续监控交流设备用电功率的大小，根据交流负载功率的变化，实时调节充电回路的充电电流，以确保最大输入电流或最大功率不超过设定最大值。

系统通过电流传感器进行电流采样，通过硬件负反馈电路+软件设定输出值配合实现智能电流调节，具备逆变输出开关与交流旁通开关智能切换。

### (3) 电池组指标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标称电压： $\geq 24V$ ；

电池总容量： $\geq 200AH$ 。

### (4) 用电设备自动化开关机功能

电源系统能够在开机时自动按照预置顺序对交换机、路由器、工控机、接收机等设备进行分时上电，并且能够显示设备是否开机成功；在关机时，电源系统能够自动按照预置顺序对设备进行分时空机；对于工控机等带有操作系统的设备，能够通过关机指令进行正常关机。

### (5) 续航估算

装载平台向车载设备提供供电支持，确保监测测向系统在车辆静止或移动中能够持续保障供电。

(6) 为方便外接电源，车内配置30米、50米电缆绞盘各一套。

## 4、电磁兼容要求

### (1) 电磁兼容性设计

对于车载电源设备、网络设备、工控机等容易导致电磁辐射的设备，满足 GB34660-2017《道路车辆 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出具的与本项目同类车型的整车电磁兼容测试报告，报告需包含车辆宽带辐射发射特性与车辆窄带辐射发射特性测试结果曲线，并处于 $\leq 15\text{dB } \mu\text{V/m}$ （20MHz~3000MHz）限值之下。

整车电磁辐射限值应满足国标 GB14023-2011《车辆船和内燃机无线电骚扰特性用于保护车外接收机的限值和测量方法》的要求，所有车载设备（包含电源系统）正常工作时的电磁辐射限值应满足国标 GB4824-2019《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射频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的要求。

## （2）布局要求

天线之间的隔离度应符合相关设备的要求。车内设备布局应满足以下要求：在保证载荷分布合理的情况下，应将设备之间的相互干扰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强辐射设备与敏感设备应相互远离，敏感设备的安装应避开车厢的门、窗和孔口；发射设备应靠近天线以缩短馈线长度。

## （3）导线、电缆的选用要求

选用导线、电缆时应根据传输信号的功率电平、频率范围和车内电磁环境等要求来确定；与高频信号或宽带阻抗匹配时，应依据频率高低和功率大小选用相应的同轴电缆；车内有较强辐射源时，传输低频信号的线缆应选用屏蔽双绞线，其扭绞次数不低于 23 次/m；干扰强的电源线应选用屏蔽电缆；外部电源线线缆需要时应采取必要的屏蔽措施。

## （4）滤波

电源输入端应有抑制共模干扰和差模干扰的滤波器；当车内电磁环境较复杂时，开关电源分配组各设备的直流供电输出口应有电源滤波器；信号输入输出口应有模拟或数字信号滤波器。

## （5）抑制干扰源

在不影响正常信号的情况下，所有电源输入与输出端口均需要电源滤波器。

在不影响正常信号的情况下，电源系统内部所有线缆均在端口上套有铁氧体磁环。

在不影响正常信号的情况下，所有电源变换电路都加装金属屏蔽盒，能够至少提供 50dB 以上的抑制，防止高频干扰信号辐射到空间中。

## 5、电气布线要求

### (1) 电源系统

根据《无线电管理特种车及装备配置要求》（国无办〔2012〕2号）要求，电源系统的环路电阻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在温度为 15℃~35℃，相对湿度为 45%~75%的情况下，电源线之间及电源线对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00MΩ。

### (2) 信号系统

根据《无线电管理特种车及装备配置要求》（国无办〔2012〕2号）要求，信号线的环路电阻应不大于 3Ω；在温度为 15℃~35℃，相对湿度为 45%~75%的情况下，信号线间、车载天线与车皮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00MΩ；信号系统的导线、电缆和接插件应能承受直流电压 500V（门限电流 1mA）在 30 秒时间内不击穿；音频信号线之间的串音衰减，在实验频率为 800Hz 时应不小于 78dB；车内各设备接地线与车体应保持良好接触，设备接地端到车体间电阻应不大于 0.02Ω。

设计馈线线路时要对连接的线缆进行检测，确定衰减的大小。布线过程中，由于 8-18G 衰减大，在满足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接收机应尽可能靠近天线，缩短馈线距离，保障监测能力。且满足 YD/T 2339.1-2021《射频同轴电缆敷设用附件 第 1 部分：馈线卡具》等馈线标准。测试验证的时候馈线衰减要计入报告。

### (3) 接口要求

移动监测车内部设备接口（或光接口）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并满足车内各设备之间互连的接口要求；移动监测车应具有对外互连接口，接口种类根据实际需求可包括视音频接口、数据接口、射频接口等。

#### (4) 装车设备要求

设备确认：装车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无线电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有设备承制单位的合格证明。

设备安全性：装车设备的安全性要求应符合《无线电管理特种车及装备配置要求》（国无办〔2012〕2号）的规定，保证对人员不造成伤害，对其他设备的正常工作不产生影响。

设备保障性：装车设备应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技术说明书和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备件、附件；需要包装的设备和备件的包装应合理，并能满足规定的运输要求。

## 6、布局结构

本设计提供的方案为参考方案，项目承建方在具体实施前需提供详细的集成方案，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 (1) 总体参考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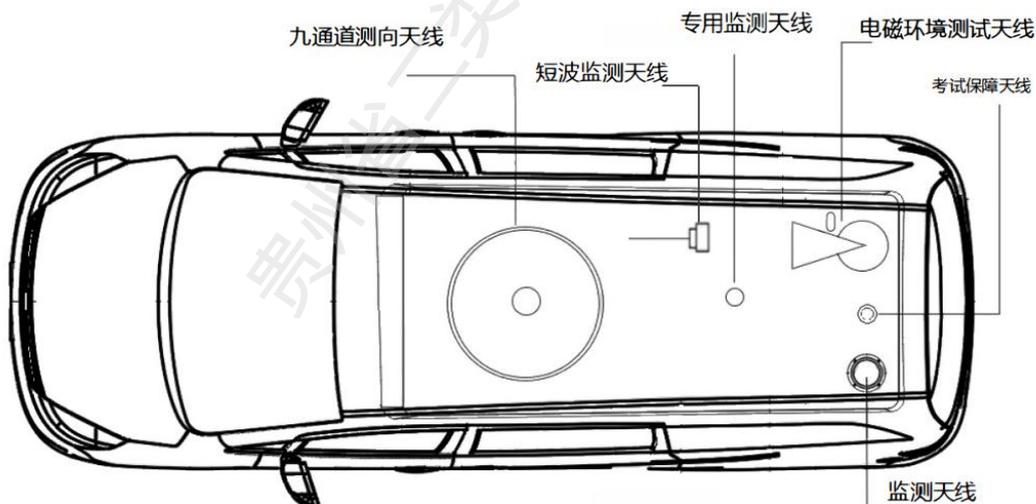


图 1 总体参考布局示意图

1) 车内空间分为前部驾驶区、中部工作区、后部设备区。

2) 车辆改装完成后，最大乘员数应不少于 4 人（含驾驶员）。拆除原整车底盘第三排座椅。

3) 中部工作区设置操作台 1 套，台面分别在驾驶员后排席位与副驾驶后排席位部署安装 2 个触控控制终端（14 英寸及以上，可伸缩，显示屏角度与高度可灵活调整）、整车总控制面板（车内灯光、电源、天线倒伏等）。监测测向软件应支持多终端分屏显示与控制，可通过不同交互模式（拉模式和推模式）支持多人多任务实时操作和分屏观看或单人多任务同时操作和分屏观看，支持多用户间的控制权实时切换。

4) 在后部设备区设置双列 19 英寸减震机柜，机柜台面右侧，预留电磁环境测试单元所需的电源、网络、射频等接口。

5) 其他车内吊顶装饰、灯光布置、车内壁装饰、不锈钢上车踏板等改造。

## (2) 车外改装

车辆外部集成主要涉及有车顶平台的设计、车顶天线安装固定，隐蔽线缆制作固定绑扎；车尾市电充电口和静电地带的安装，改装过程遵循以下原则：

车顶天线布置满足各天线相互影响最小及整车的配重需要；

车顶天线和功能设备固定牢固可靠；

车辆外壁改装应综合考虑美观及车辆配重等因素。

### 1) 车辆整体外观

整车外部改装分为：车顶区域和车尾区域；

车顶区域主要在原车车顶部加装车顶平台，安装各类天线；

车尾区域主要加装充电接口。

### 2) 车顶改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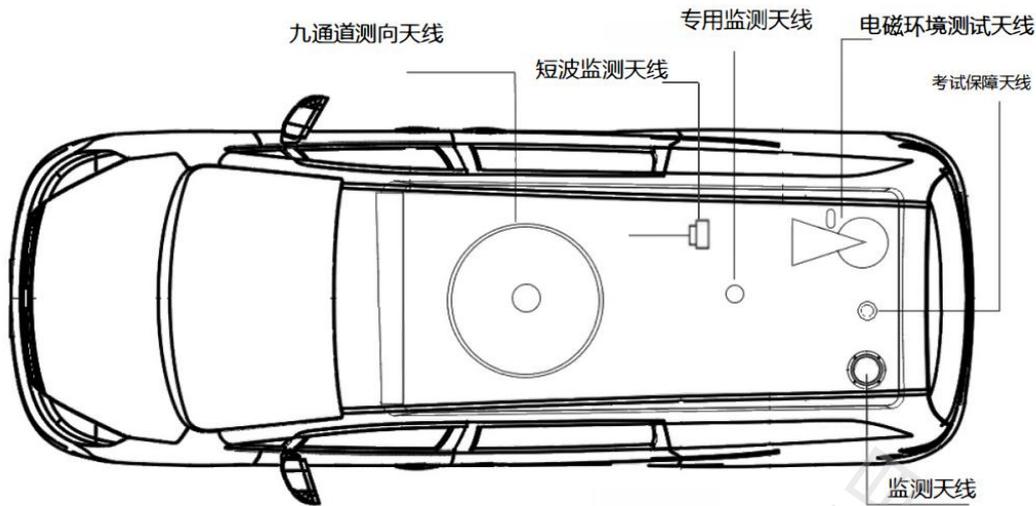


图 2 车顶改装参考示意图

车顶平台前部中央位置，安装测向天线；中后部分别安装短波监测天线、监测天线、专用监测天线、考试保障监测天线。车顶平台右后侧预留安装结构，可临时快速安装电磁环境测试控制设备（伺服单元）和测试天线，伺服单元可控制测试天线水平连续旋转。

车顶天线线缆采用隐藏式走线（从平台内部走线），通过车顶防水进入车内。

车顶开孔处涂抹防水胶进行防水处理。

车顶平台及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淋雨测试，保证车顶开孔处不漏水。

根据车顶上装的设备，设计时在车顶分别加装纵向和横向桁架（即骨架），加强天线与车顶平台的安装牢固性，同时保证车顶的强度以及减震。

测向天线与监测天线均从天线安装台底部出线，进入车顶平台，线缆均在平台内走线至平台后部车顶进线孔位置。

### 3) 车尾部分

车身接口：利用原车车身尾部充电式接口，电源线通过内饰穿入设备机柜内，并配备配套使用的电源延长线缆，根据具体需要进行安装。

防静电拖地带：在车尾部安装导静电铜芯拖地带达到防静电的效果，固定在车辆后部保险杠上。调整垂直压力调节板，保证与地面有效接触。

拖地带采用耐油性、耐化学腐蚀、耐寒性好的导静电铜芯材料制成。

### (3) 整车内部改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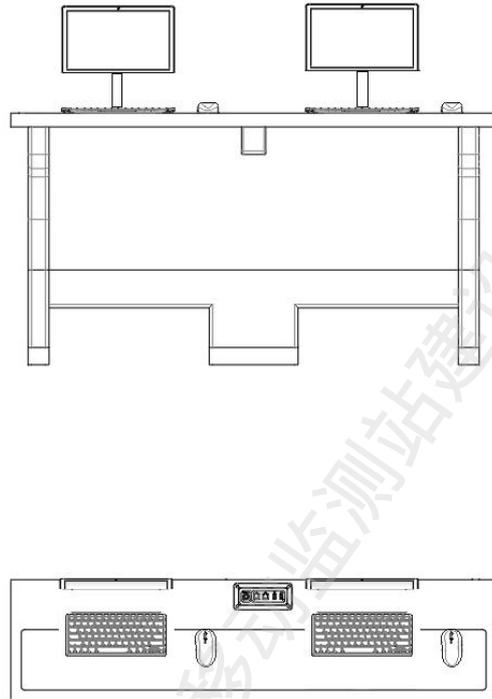


图3 操作台参考示意图

#### 1) 操作区域

工作区是操作人员的工作场所，由操作台、座椅组成，操作人员放置工作电脑于操作台面，通过工作电脑，进行监测、测向工作。主要改造包含操作台安装、操作桌间隙调整。

安装车载系统综合管理控制箱，集成设备状态显示、控制等，提供电量显示、充放电指示器及告警等，便于监控设备电池工作情况。设置电源总开关、交流电接口，网络接口等便于日常操作。安装触控控制终端，集成系统软件，并可视化操作。

#### (4) 车内机柜改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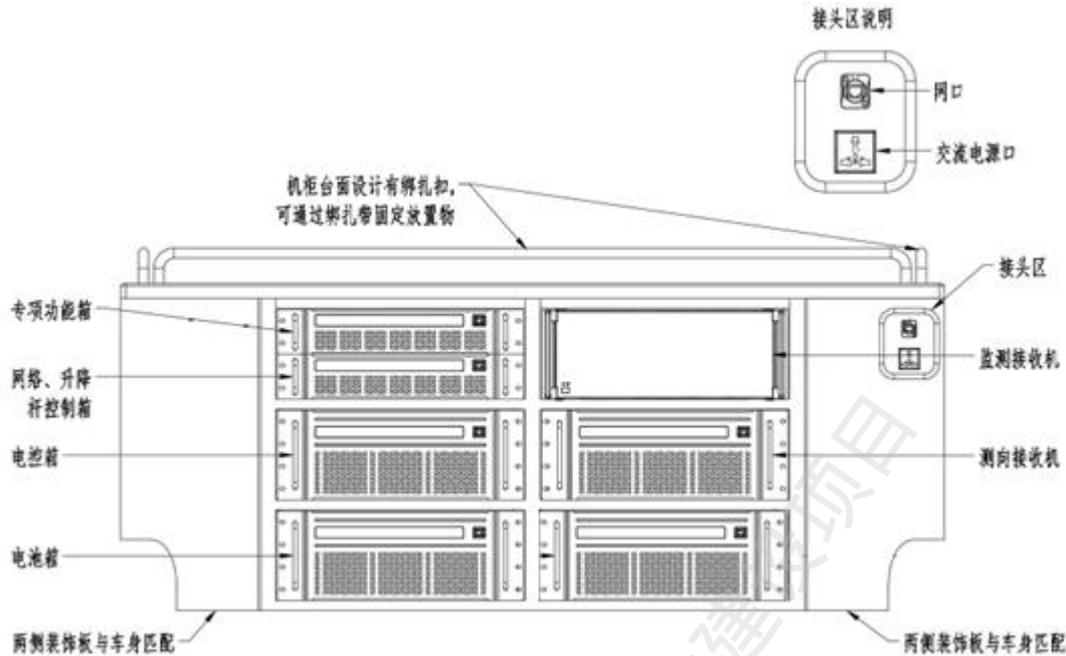


图 4 机柜参考示意图

机柜尺寸应符合 GB3047.1-82《面板、架和柜的尺寸系列》要求；机柜底部安装孔周围结构牢固、可靠。机柜的结构设计中留有合理的线缆走线位置。

主机柜采用定制机柜，机柜适配车子内部空间尺寸；机柜前后侧面均加装适配车体的挡板。机柜安装位置为车辆尾部，面板朝后备箱侧，接口朝后排座椅侧。

车中部安装控制台，外部采用车辆内饰相似材质和颜色的面板，保证整体观感一致。

机柜底部加装减震器固定在车辆底盘，既保证机柜固定的牢固性，也保证机柜内设备的抗震需求。

机柜内部按照设备发热情况，专门设计散热通道，保证高热量设备的散热需求。

机柜摆放位置应在考虑车身平衡的情况下，避免影响车左后轮的检修口使用。

机柜外侧提供外部供电接口，保证车辆充电和长时间供电使用。

#### (5) 行车稳定性设计

车辆在进行集成组装后，其质心位置均较普通车要高，且质心后移，因此要对整车的稳定性进行核算，改装后的行车稳定性需按照日常使用需求。

#### (6) 可靠性设计

1) 所有机构都应直接作用于车辆承载梁或柱之上，不能直接连接于受力点之上的设备必须通过合理的转接板等有效的结构措施避免设备悬空或根基不牢。

2) 设备机箱及天线与安装固定面之间增加缓冲减震机构，避免车辆行进中产生异响甚至对设备造成不良影响。

#### (7) 防水设计

参照 GB/T12480-1990 客车防雨密封性试验方法，所有锁附螺钉需牢靠锁紧后全部采用防水胶进行施胶密封处理，且通过防水性测试。

#### (8) 防雷要求

为了保护装载平台和车内各类设备不受雷电损害或使雷击损害降到最低程度，应参照《无线电监测站雷电防护技术要求》(YD/T3285-2017)中“10 移动监测车防雷与接地”章节要求，做好防雷措施，满足防雷要求。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本采购项目的主要货物交货时的拆箱、安装、调试、辅材等工作由中标方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

2、中标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货物，在报废前终身负责维修。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中标方负责。

4、中标方对设备的运输、系统的安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 二、项目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内完成。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由于中标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方应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三、验收方式

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方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合同验收（设备核验、出厂核验、系统建设）、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通过后方可完成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验收时中标方须提供（但不限于）系统配置清单、软件清单、总体设计说明书、监测设备技术指标测试报告、系统功能测试报告、用户手册，包含在系统内的第三方产品的随机资料等。

#### （1）合同验收：

①设备核验：中标方项目实施后，按照合同要求交付项目包含的测向接收机等硬件产品，采购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指标内容进行核验，完成相关文档的收集。设备核验合格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安装、调试、软件集成等相关工作。

②出厂核验：中标方完成系统集成和第三方测试验证，完成相关文档的收集，提请出厂核验，采购方对系统性能指标和功能进行抽测，与第三方测试数据进行比对。出厂核验合格后方可开展现场交付。

③系统交付：中标方将系统交付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完成系统的集成、调试，采购方对系统软件功能进行抽测，满足要求并可以开展正常工作，完成相关文档的收集，向采购方提请合同验收。

(2) 合同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1 个月。

(3) 初步验收：依据“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招标文件和合同，经试运行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达到初步验收标准。

(4) 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中标方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所有资料整理，并完成竣工验收。

2、第三方测试验证工作：本项目所含的集成系统，以及测向接收机和宽带监测接收机各项性能指标均要通过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 GB/T34089-2017《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及 GB/T32401-2015《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及行业规范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测试项目必须包含以上标准规定测试内容，测试时必须使用项目实际使用连接馈线，测试验证工作及报告编制应由第三方检测机构独立完成，测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 30%，设备核验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 30%，合同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 30%；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中标方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提供整机设备产品免费维修服务，设备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方自行负责；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全新设备（更换设备必须征得采购方同意）。质保期结束后，采购方支付维修所发生的材料/工时费用。

3、中标方必须根据相关应用软件系统的升级要求对有关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和改版服务。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方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中标方应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响应，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如中标方在接到通知后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中标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培训的数量和要求应能保证采购方系统正常运行维护能力要求，相关培训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项目验收由采购方组织，分为合同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中标方配合完成验收工作，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方交纳中标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如中标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之内无息退还。

## 七、其他要求

1、免费配合采购方相关开发工作，提供计算机操作系统、文字处理软件、数据库或其他使用第三方软件等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否则一切知识产权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2、该项目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要求。

3、开标后签订合同前，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所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核实。

八、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GZGC-2025-006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供应商 4 |
|----|------------|---|-------|-------|-------|-------|
|    | 资格要求       |   |       |       |       |       |
| 1  | 经营资格<br>审查 |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2  |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半年内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前半年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3  |            |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4  |            |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       |       |       |       |
| 5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声明，格式见后）；  |       |       |       |       |
| 6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7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8  | 特殊资格<br>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须          |       |       |       |       |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注：本项目除装载平台（车辆）的预算40万元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其余预算284万元中，30%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60%，供应商应严格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GZGC-2025-006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供应商 4 |
|---------------------|----------|--------------------|-------|-------|-------|-------|-------|
| 1                   | 满足全部商务条款 | 满足全部商务要求           |       |       |       |       |       |
| 2                   | 报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       |       |       |       |
| 3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
| 4                   | 其他要求     |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       |       |       |       |       |
| <b>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b> |          |                    |       |       |       |       |       |

备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3. 评分标准

| 分数类型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说明  |
|--------------|------------|----|---|
| 报价分<br>(30分) | 投标<br>报价   | 30 | <p>报价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li> <li>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成本分析资料;②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验收报告(如有)及合同产品的购置发票;③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明资料)。</li> <li>3、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li> <li>4、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行下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li> <li>5、投标人的报价价格超过最高限价、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li> <li>6、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对小、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进行标注说明,且货物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li> </ol> |
| 技术分<br>(49分) | 采购需<br>求响应 | 32 | <p>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技术要求”的得32分;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4分;未标注“★”的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投标文件技术资料不清晰、内容前后不一致,一项扣1分;总分32分,扣完为止。</p>  |

|           |   |   |
|-----------|---|---|
| 技术成熟度     | 4 | <p>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b>监测测向系统</b>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提供的报告满足以下两项要求的得 2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以下要求的得 0 分。检验（测试）报告要满足以下两项要求（须提供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在报告中显著标识出相关检测指标）：<br/> ①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测试）报告；<br/> ②检测（测试）报告应按 GB/T34089-2017《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测试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测向灵敏度、测向精度、测向时效、同频信号分离个数、最小同频信号分辨角度等。</p> <p>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br/> （1）<b>监测测向接收机</b>的检验（测试）报告，提供的报告满足以下三项要求的得 1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以下要求的得 0 分。<br/> （2）<b>监测接收机</b>的检验（测试）报告，提供的报告满足以下三项要求的得 1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以下要求的得 0 分。<br/> 注：检验（测试）报告要满足以下三项要求（须提供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在报告中显著标识出相关检测指标）：<br/> ①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测试）报告；<br/> ②检验（测试）报告设备型号须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测试指标达到招标指标要求；<br/> ③检验（测试）报告应按 GB/T32401-2015《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检测项目须至少包含接收机解调灵敏度、噪声系数、中频/镜频抑制比、相位噪声、输入二阶截点、输入三阶截点、扫描速度等相关测试参数和指标。</p> |
| 联网能力      | 3 | <p>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原子化服务封装能力，提供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出具的无线电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原子服务接入能力检测报告（设备操作服务），报告测试项包括《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中的 33 项内容（包含 stream 和 FTP 两种模式）；<br/> 投标供应商提供测试内容至少包括 33 个测试项，得 3 分；提供少于 33 个测试项，得 0 分；<br/>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测试）报告。</p>  |
| 改车方案      | 2 | <p>根据投标人的车辆改装方案，从改车设计效果图、设备天线布局、电源设计、电磁兼容设计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br/> 方案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准确清晰，描述合理、详细、内容高于建设需求的得 2 分；<br/> (2) 方案基本满足建设需求，相对完善的得 1 分；<br/> (3) 未提供的本项为 0 分。</p>   |
| 电磁环境测试系统方 | 2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所投电磁环境测试系统提供详细设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号分析设备、电磁环境测试控制设备（伺服单元）、天线、测试控制终端、应用软件（电磁环境参</p>  |

|               |           |    |  |
|---------------|-----------|----|--|
|               | 案         |    | 数计算、开展不同频段电磁环境测试任务)、自动化测试、报告生成等方面进行评价。<br>(1) 方案设计合理、详细、完整、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2 分;<br>(2) 方案设计较合理、较完善, 基本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1 分;<br>(3) 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    | 4  | 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供货及安装方案、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和人员配置方案,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实施管理(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测试方案、人员配置及分工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br>1、方案完整详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br>2、方案条款完善详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br>3、方案完整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br>4、方案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1 分;<br>5、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2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范围、售后维护方案、维护保养措施、故障处理机制、详细的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售后人员配置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技术培训专家、产品操作说明及技术参数等。根据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br>1、方案完整详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br>2、方案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1 分;<br>3、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分<br>(21 分) | 投标供应商综合能力 | 8  | 1、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2、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br>3、投标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4、项目经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证书(需提供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r>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 8 分, 缺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br>注: 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
|               | 业绩        | 10 |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线电二类移动监测站及以上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累计得 10 分。投标供应商每份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br>1、中标通知书;<br>2、业绩合同封面和签署页;<br>3、项目验收报告。<br>(同一个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下的多个项目算一个有效业绩)。   |

|  |     |   |  |
|--|-----|---|--|
|  | 质保期 | 3 |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 2 年质保期不得分，承诺 3 年质保期得 2 分，承诺 4 年及以上质保期得 3 分。<br>(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
|--|-----|---|--|

**政策性加分：5 分**

|       |     |  |
|-------|-----|--|
| 政策性加分 | 3 分 |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
|       | 2 分 |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

###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供应商是联合体参加投标；
- （四）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并未出具情况说明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七)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三)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历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

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 二、交纳金额

30000.00 元。

#### 三、交纳方式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户 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 三、递交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

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 评审投标文件以投标人递交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五、联合惩戒查询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

#### 三、开标流程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的，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3）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

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加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供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特别提示：1. 由于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监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2. 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一)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二)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三)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四) 发生电力或网络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五)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

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六节 评标

###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

###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做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

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公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

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二）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管理二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18号金阳烈变国际广场（A）1单元7层705室

联系人：胡应恒

联系电话：0851-85226513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242号省政府大院7号楼3层

##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

附表：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单位：万元）   | 费率    |       |
|---------------|-------|-------|
|               | 货物    | 服务    |
| 100 以下（含 100）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 5000-10000    | 0.25%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行 号：3037 0100 0172

账 号：以收到短信为准

##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 一、退回时间

（一）非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于代理机构上传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中标供应商保证金于中标供应商上传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合同；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直接提交申请退保。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及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二、文件编制

1. 因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采购文件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采购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采购文件格式不能修改，本采购文件其他组成部分与本须知表有矛盾的地方以本须知表为准，采购文件固化内容与补充内容有矛盾的地方以补充内容为准。

2. 本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招、投标时间节点如果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已发布的招标公告规定时间不一致时，以平台上发布的时间规定为准，若无其他变更不再另行通知。

##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为货物类投标文件。

###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货物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2025 年

#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资格要求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 声明及承诺
- (三) 优惠性政策情况

##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 一、投标报价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 二、递交资料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采购人：安顺无线电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           |       |
|-----------|-------|
| 投标总报价（含税） | 投标有效期 |
|           |       |
| 备注：       |       |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三) 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实际调整)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价 | 其它 | 是否为中小企<br>业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正面或反面<br><br>（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正面或反面<br><br>（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或反面<br>（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或反面<br>（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或反面<br>（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或反面<br>（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要求

- ①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②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半年内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前半年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③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④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声明,格式见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 (盖章)

声明时间: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担）

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⑧特殊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注：本项目除装载平台（车辆）的预算40万元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其余预算284万元中，30%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60%，供应商应严格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

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⑨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备注 |
|                | 付款方式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          |          |    |
|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备注 |
|                |                      |          |          |    |
|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          |          |    |

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条款逐一系列明，投标供应商不得简单复制采购文件条款内容，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此表，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明偏离情况。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4 年 月 日

## （二）声明及承诺

### 1.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的           （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3. 银行保函承诺书

##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5. 商品一致性承诺函

## 商品一致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本公司郑重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欺诈行为，满足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性能指标。在移动监测站的有效生命周期内（即报废前），如发现所提供的商品存在与上述保证不一致，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赔偿安顺无线电管理局购买商品的价款三倍的指定商品或货物；并在五年内（从发现欺诈行为起）不参与安顺无线电管理局所有采购项目。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5. 承诺函

##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本公司郑重承诺，保证如若中标将按照根据工信部和公安部对于特种车辆集成的行业管理要求，车辆改装企业须具有相应的汽车改装资质。

同时提供以下资料所需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信息查询网页截图；
- 2、相应工信部网上公告及附件对应信息；
- 3、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以及车辆改装企业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盖章）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三) 优惠性政策情况

##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优惠性政府名称  |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 信息数据来源            |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2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3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4  | 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5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4年 月 日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省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